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作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0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交易所简称“20 临海 01”/银行间简称“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4.4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

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及范围：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

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0、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2020 的 9 月 21 日为本次债券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13、兑付日：2027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9 月 21 日。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二) 2021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交易所简称“21 临海 01”/银行间简称“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及范围：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

行。

10、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2021年4月12日为本次债券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

13、兑付日：2028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4月12日。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次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和代码分别为“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2080223.IB；“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21800075.IB。同时，本期部分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和代码分别为“20 临海 01”、代码为 152578.SH；“21 临海 01”、代码为 152778.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1、“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事项。

2、“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事项，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21.00 亿元用于台州府城旅游核心区改造提升项目，4.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公告《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2024 年 4 月公告《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表：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021-4-12	2028-4-12	15	15	4.77	一般企业债
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020-9-21	2027-9-21	10	10	4.48	一般企业债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327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39	37.47	10.44%	
应收账款	6.77	3.99	69.73%	主要系确认项目代建收入导致的应收款
预付款项	2.57	1.64	57.04%	主要系预付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48.41	54.42	-11.05%	
存货	534.22	446.07	19.76%	
其他流动资产	2.23	1.22	83.65%	主要系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应收款	0.34	1.55	-78.30%	主要系收回融资租赁款
长期股权投资	0.27	0.14	90.20%	主要系增加对临海市浙东家俬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副食炒货果品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1	58.79	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7	1.92	221.32%	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0.04	23.60	69.66%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土地使

资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用权的增加
固定资产	76.52	77.77	-1.61%	
在建工程	86.67	52.35	65.56%	主要系水务工程及景区工程等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85.87	43.77	96.18%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0.23	0.17	32.33%	主要系装修款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	36.29	-17.80%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7.97	56.31	38.45%	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短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90	17.05	16.71%	
预收款项	0.06	0.04	32.23%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87	15.16	4.63%	
应付职工薪酬	0.61	0.51	21.39%	
应交税费	0.39	0.40	-2.00%	
其他应付款	3.17	3.51	-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	46.70	-32.56%	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11	3.10	0.53%	
长期借款	276.20	172.00	60.5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9.91	38.99	2.36%	
长期应付款	38.00	28.82	31.86%	主要系政府支付的项目配套资本金增加
递延收益	0.05	0.06	-1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2	0.02	9.11%	

(二)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有息借款总额430.97亿元, 占

总资产的 42.04%，有息负债规模整处于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有息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370.64	265.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70	0.00
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57.63	52.00
合计	430.97	317.8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3.69 亿元，占净资产的 0.71%，对外担保余额较小，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 954.71 亿元，已使用 426.96 亿元，剩余额度 527.75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多，为债券的履约和偿债提供保障。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 2022-2023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4.17	3.82
速动比率（次）	0.66	0.69
资产负债率（%）	49.43	45.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2	1.37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4.00 和 0.68，表明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一定程度的覆盖度，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之间的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造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综合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从长期负债能力看，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49.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 和 0.92，略有下降，覆盖倍数仍维持在稳定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债务结构较为稳定，未来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5	9.05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1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6

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的原因也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程度与存货变动程度大致相当。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和性质决定了公司存货和资产总额的金額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仍具有成长空间。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8,045.51	453,235.29
营业成本	387,142.49	417,972.29
营业利润	44,394.98	47,891.63
利润总额	42,341.83	48,168.3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	2,366.13	2,741.23
净利润	39,975.70	45,427.14
营业利润率	10.37%	10.57%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12%

发行人 2022-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235.29 万元和 428,045.51 万元，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水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服务业务和工程代建业务等。2023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5.56%，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总体保持稳定。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7,891.63 万元和 44,394.98 万元，受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2023 年营业利润略有下降。

2022-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92,256.33 万元和 11,873.65 万元，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

利润方面，2022-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5,427.14 万元和 39,975.7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和 0.82%，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工程建设的行业特点限制，且近两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经济形势低迷，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综上，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九）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776,701.05	538,757.39
	现金流出	1,482,521.63	1,801,702.31
	净额	-705,820.58	-1,262,9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16,845.09	15,722.55
	现金流出	417,830.86	328,067.47
	净额	-400,985.78	-312,3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3,562,163.11	2,613,802.71
	现金流出	2,424,149.81	1,161,441.64
	净额	1,138,013.30	1,452,361.07

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 202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944.92 万元和-705,820.58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的项目规模逐渐扩大，多项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由于发行人所建项目均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改善。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在投资活动方面，2022-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344.92 万元和-400,985.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推进，未来投资活动需求资金较大。现阶段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符合发行人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同时，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也增强了发行人未来的潜在盈利能力。

在筹资活动方面，发行人 2022-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361.07 万元和 1,138,013.30 万元。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均为正，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筹资规模较大，融资渠道畅通，且发行人的股东给予公司较强的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较好的保持了资金平衡，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